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元宝山区14个历史遗留和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（元宝山镇四合村1号碎石矿、2号碎石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元宝山区14个历史遗留和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（元宝山镇四合村1号碎石矿、2号碎石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0278360866D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部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9月16日	行业	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